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 2022年7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	基金代码	010262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 C	下属基金代码	010263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4-1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方昆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7-18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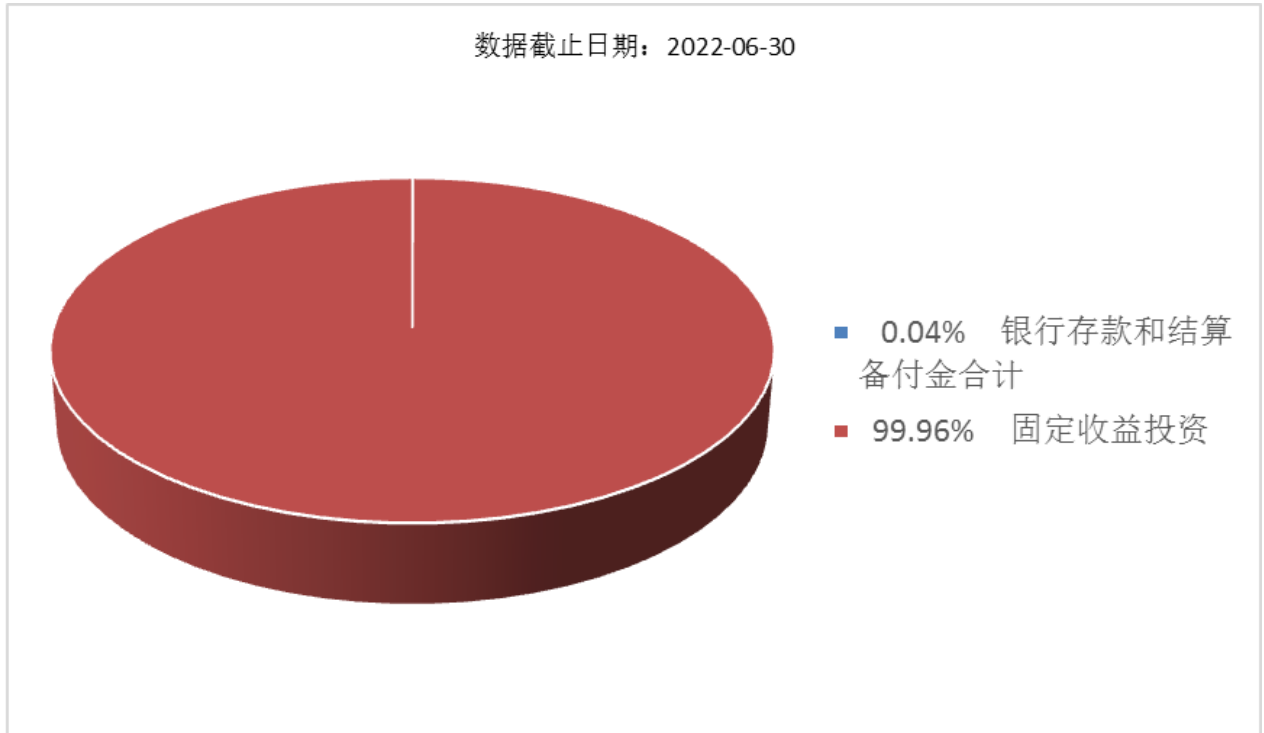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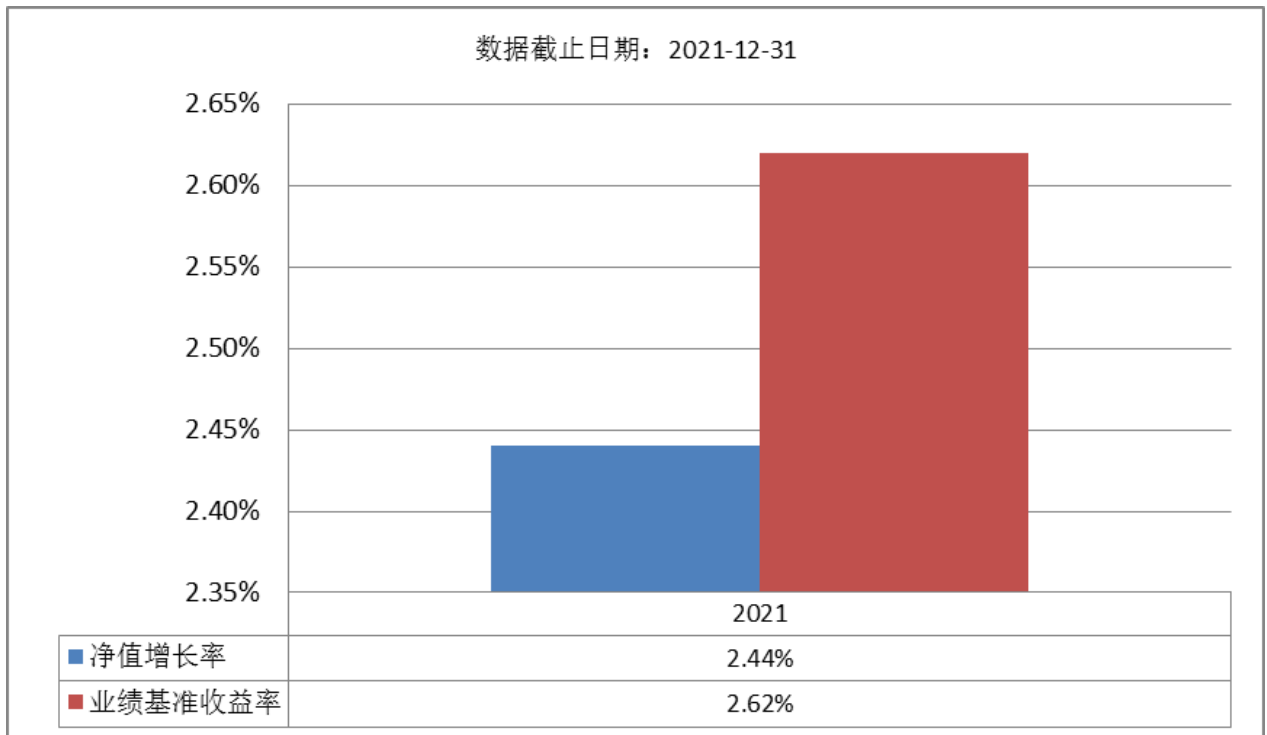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同业存单以及银行存款。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1至3年(包含1年和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主要包括: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图中列示的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C的2021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实际存续期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10%	
	$N \geq 30$ 天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15%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05%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 0.10%
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所适用的年度费率计提。
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认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

- 1、当基金资产净值规模在10亿人民币以下（不包括10亿人民币整），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4%的年费率计提；
- 2、当基金资产净值规模在10亿-20亿人民币之间（包括10亿人民币整，不包括20亿人民币整），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
- 3、当基金资产净值规模超过20亿人民币（包括20亿人民币整），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5%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 2、信用风险：（1）违约风险；（2）降级风险；（3）信用利差风险；（4）交易对手风险。
- 3、管理风险；
- 4、操作或技术风险；
- 5、合规性风险；

- 6、模型风险；
- 7、收益率曲线风险；
- 8、杠杆放大风险；
- 9、流动性风险；
- 10、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11、特定风险

(1) 标的指数投资风险

1) 标的指数下跌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值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 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标的指数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 基金跟踪偏离风险

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1)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将采用抽样复制标的指数投资方法，实现对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和替代性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2) 在标的指数编制中，债券利息计算再投资收益，而基金再投资中未必能获得相同的收益率；

3) 指数调整成份券或进行指数组合主动管理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

(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2) 政策性金融债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进或卖出，增加流动性风险。

3) 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4)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涨跌幅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 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 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6) 成份券违约的风险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成份券交收违约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

形,可能会面临基金资产损失、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7)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8) 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故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将终止的风险。

12、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